

#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珮慈 (02)25000133 轉 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peitz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05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，宣導關於「劣質豬油事件」之網頁專區及  
正確資訊，敬請 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檢送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31104540B 號函。
- 二、 刊載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陳義鴻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103.10.13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D0 總		擬辦
		簽名
10/8		

正本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02-2787717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傅千育 02-2787711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yfu@fda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104540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權益，請 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「劣質豬油事件」之網頁專區及正確資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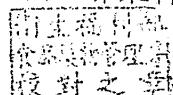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劣質豬油事件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該署網站上增設「劣質豬油事件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4093#1>)，其內容包括常見問答、問題廠商及產品之清單、實驗室名單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- 二、請惠予協助透過 貴會之宣導資源，推廣「食品三級品管」、「食品業者自主管理」及「加強輸入食用油品之管制措施」等宣導單張(如附件)，以利傳達正確資訊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台灣藥理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、台灣婦幼衛生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、台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臺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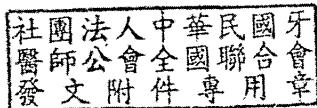
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化學暨微生物事業部)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水產品檢驗中心)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健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台灣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實驗室-台北)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(化驗組實驗室)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(檢驗技術研發及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中興大學(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)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毒品危害防制協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(超微量物質分析實驗室)、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(藥物毒物分析實驗室)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品管課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實驗室-高雄)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超微量分析實驗室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(環境檢驗實驗室)、美和技術學院(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)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

副本：



# 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

# 推動六大大管理策略

## 強化食品業者管理

### 稽查抽驗 食品廠

預計於30個月內，加強稽查抽驗具食品工廠登記之業者，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要求。

### 強制業者 定期驗

公告5大業別(水產品、肉類加工及乳品加工、食品添加物、特殊營養食品)，自103年12月31日起，定期檢驗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。

具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製造、加工、餐飲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，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錄。

### 食品業者 來源流向 全登錄 需記錄

公告8類食品業者104年2月5日起，應完整保存食品從原料至成品的追溯追蹤憑證、文件等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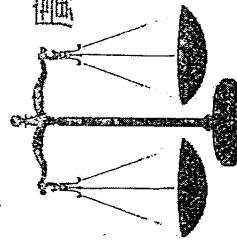
### 提高獎金 核發率

各縣市依一定比例核發給檢舉人罰鍰的5%至10%內發檢舉獎金，並保障檢舉人安全。

### 罰鍰罰金 納基金

違法業者處分之罰鍰、繳納之罰金、追繳之不當利得等，均可提撥至食品安全保護基金，補助未來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依消保法規定，消費者訴訟費用。





# 不法廠商罰則及產品處理

違法行為

## 正當處理方式

- 發現產品可能有危害衛生安全情形，應立即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回收，並通報衛生局。
- 主動追溯供應商是否提供上述產品，若有，則立即下架回收，並通報衛生局。
- 配合衛生局調查並提供資料。
- 公布消費者退換貨資訊。

涉及罰則

**刑法** 第47條  
人為公司最高罰金  
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800萬元以下罰金

**行政罰**  
**食安法**第44條  
6~500萬元罰鍰

**食安法**第47條  
3~300萬元罰鍰

**食品安全管理法**  
第10條  
第1項第1款  
第2項第1款  
第3項第1款  
第4項第1款

**食品安全管理法**  
第10條第1項第1款  
第2項第1款  
第3項第1款  
第4項第1款

**製造、調配、加工  
「搖偽或假冒」  
之油品**

**刑法** 第47條

**行政罰**  
**食安法**第44條  
6~500萬元罰鍰

**食安法**第47條  
3~300萬元罰鍰

**食品安全管理法**  
第10條第1項第1款  
第2項第1款  
第3項第1款  
第4項第1款

**食品安全管理法**  
第10條第1項第1款  
第2項第1款  
第3項第1款  
第4項第1款

嚴懲不法  
絕不寬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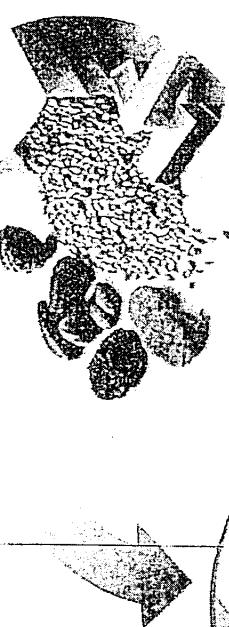
廣告

# 臺灣省立衛生管理學院

## 美國食品安全現代法及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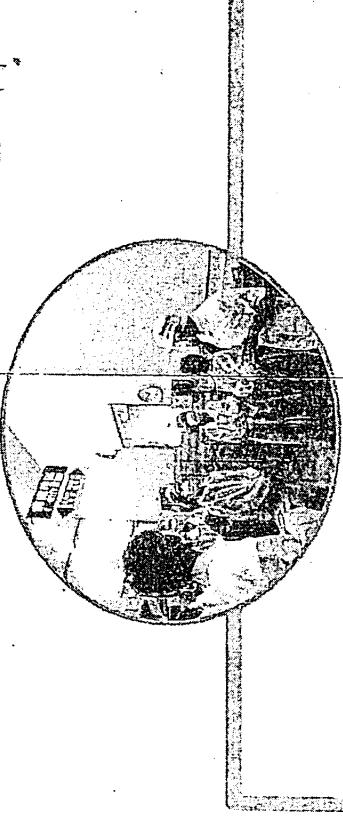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對產品之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把關

1. 抽樣檢驗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，定期驗。
2. 管理及訪查原物料供應商，找源頭。
3. 追溯追蹤，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流向，尋得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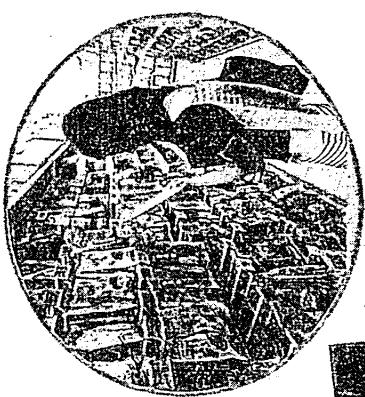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

1. 從業人員教育足、衛生好。
2. 作業場所保清潔、要管制。
3. 建築設施防病媒、保清潔。
4. 製程需管制、品管必落實。



### 三、發現產品可能有危害時之處置

1. 應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全面查。
2. 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資訊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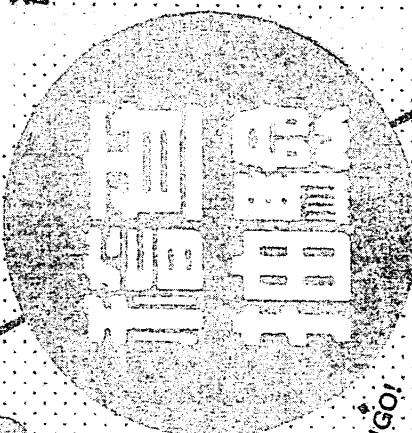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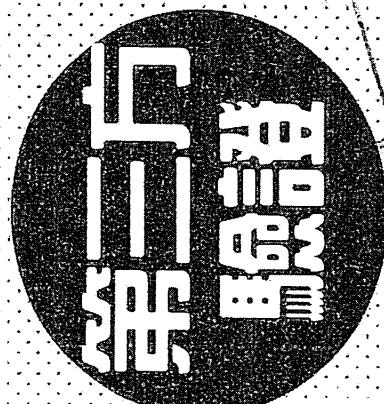


全 壓 註 有 用 食 油 產 品 安 全 監 督 管 球

定期監督檢驗登記資訊宣導

有工廠登記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 
103年10月31日前完成登記

首波推動，  
自104年1月  
1日，適用業及飲  
三方之資源，  
人查核業者  
達安全統



自103年10月31日  
執行自主檢驗原  
半成品及成品



牙會  
中華民國牙  
公會全體  
社團法人  
牙醫公會  
聯合會  
文附發

有工廠登記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 
自103年10月31日，建立從原  
料至成品流向之追溯管理



全面查核業者  
追溯、自主檢驗及  
GHP

廣告

# 加強輸入食油用品管制

香港油理會受停用，輸入採取暫時措施

## 一般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措施

- 一般抽批抽驗：書審，抽驗率2%至10%
- 加強抽批抽驗：書審，抽驗率20%至50%
  - 實地查核國外業者

- 逐批查驗：批批書審、批批檢驗
- 驗證查驗

- 禁止進口



中、港、澳的油品：  
逐批查驗，檢附官方證明

廣告

宣

告

食

二

品

企

從農場到餐桌食品安全管理



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，  
定期驗。

國產  
輔料

管理、訪查原物料供應商，  
找源頭。  
追溯追蹤，掌握原物料來  
源及流向，尋得到。

公信力第三方，整廠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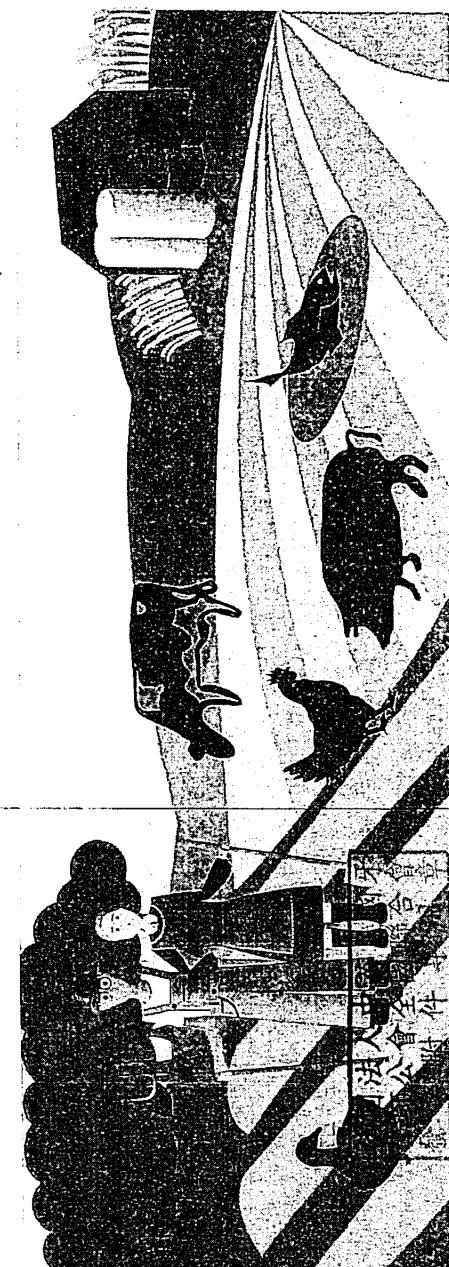
衛生安全系統，環境查。  
原料、製程、產品風險，共同管。



食藥戰隊，捍食安。

強力稽查，杜違法。

嚴懲重罰，食安心。



FDA